

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

設置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嘉勉並協助品學兼優之學生，本會特設立本獎助學金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每學期每年級共三十名。(不限學校)

三、獎助金額：每名每學期一萬元。

四、申請時間：第一學期九月一日至十一月二十四日。第二學期三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。

五、申請資格：

1. 未接受其它獎助學金者。
2. 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

六、申請所需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2. 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3. 本人之戶口名簿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4. 本人（或其監護人）之存摺正、反面影本乙份。
5. 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，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七、申請手續：申請人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填具申請書一份連同上列文件交給學校，彙總寄「403 台中市西區英才路 455 號 7F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收」。

八、獎金給付：得獎學生經核定後，由本會獎學金交郵匯寄至申請人提供之存款帳戶，其印領清冊及收據請各校從速寄來本會核銷存檔。

註：(1)本會保留申請核准之權利，除成績正本之外，所有申請文件概不退還。

(2)若申請人數超過獎助名額時，本會則保留審核之權利。

[表一] 財團法人快樂學習教育基金會設置學生助學金申請書

| | | | | | 申請日期 | | | 年 月 日 |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|--|--------|
| 就讀學校 | (學 校 全 衡) | | 年制別 | 年級 | 科系 | 前學期成績 | (一般學科) (智育) | 體育 (藝能科) | 校長 |
| 申請人 | 姓名 | 身分證號碼 | 出生年月日 | 電話 | 學生簽章 | | | | 承辦單位主管 |
| 家長姓名 | 聯絡地址 | | | | | 居住 現況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 | | 單位 |
| 家庭狀況 | 親屬稱謂 | 姓名 | 存歿 | 年齡 | 健康狀況 正常 疾病 殘障 | 就學或就業狀況 | 每月收入 | 學校審查意見 三、學校初審小組審查決議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| 處室 |
| | | | | | | | | | 辦公員 |
| | | | | | | | | | 聯絡電話 |
| | | | | | | | | | 級任導師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注意事項 一、上表各欄，辦理手續不完備者概不受理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添籤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本(一〇六)學年度不限制在校成績，並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優先發放。 三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就讀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，若家庭經濟狀況不佳者可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。 四、審查結果經核定發給獎助學金者，如於學期結束前尚未被通知領取，請洽各校承辦人員查詢。 五、成績若有塗改，請加蓋導師印章。 | | | | | | | | | |
| 家庭狀況描述 | | | | | | | | | |